# 山东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个非乳胶粉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1月4日,山东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800万个非乳胶粉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旗云宝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医用海绵、绷带、纱布、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与网上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妆用海绵、化妆用刷、彩妆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2月10日,山东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租赁烟台旗云宝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设备,烟台旗云宝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转由山东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山东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矫迁。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告;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投资 7765.67 万元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B-38 小区建设 "年产 1800 万个非乳胶粉扑项目",年产 1800 万个非乳胶粉扑。占地面积约 10013.6m²,劳动定员 3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烟台旗云宝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纯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旗云宝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个非乳胶粉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件号:烟开环表[2020]156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765.67 万, 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 占总投资的 0.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二、项目变更情况:

设备变更情况:

#### (1) 废气治理措施的变更

变更前:项目磨边废气分别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磨、斜切废气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及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调整后:项目磨边废气分别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磨、斜切废气分别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泡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采用配餐,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

变更说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限制,磨边废气排气筒由2根合并为1根,废气处理设施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未发生变化;尾磨、斜切废气由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变更为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发泡及烘干废气由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优于环评。食堂变更为仅提供就餐服务,不产生食堂油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环境保护措施虽发生了变化,但环境影响未发生显著变化,且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环境敏感区内无新增敏感点。

## (2) 生产设备的变更

变更前:环评中设有数控磨边机60台,尾部机10台、斜切机10台。

调整后:实际建设数控磨边机 117 台,尾部机 12 台、斜切机 8 台,数控磨边机增加 57 台、尾部机增加 2 台、斜切机减少 2 台。

变更说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不同设备数量略有增减。在此情况下,生产设备的部分变动并不能造成产能和规模的增加,生产工艺不会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加重,且环境敏感区内无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更。

#### (3) 原辅用料的变更

变更前:环评中未体现液压油和环氧乙烷。

调整后:实际原辅用料为使用液压油和环氧乙烷。

变更说明:使用液压油作为设备润滑,环氧乙烷消毒室用于对产品进行消毒处理。在此情况下,辅用料型号的变动并不能造成产能和规模的增加,生产工艺不会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加重,且环境敏感区内无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2020年12月13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因此,山东球牌化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个非乳胶粉扑项目严格按照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变化等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采用相应处理方式 处理后,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 (一)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发泡成型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磨边、尾磨、斜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 (1) 磨边废气:项目磨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 (2) 尾磨及斜切废气:项目尾磨机和斜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 (3) 发泡成型及烘干废气:项目发泡成型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3)。

## (二)废水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烟台中联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采用"调节池+反应单元+絮凝+沉淀+DSL高级氧化设备"进行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磨边机、尾部机、斜切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减小空气动力性噪声。

## (四)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职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原料中硅灰石粉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由公司集中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定期委托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油桶,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 产生的污泥,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磨边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7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16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同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尾磨斜切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9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29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的要求。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4.07mg/m³,最大速率值为 0.023kg/h,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生产,年实际运行时间为2400h。生产期间工况以76%计,折算满负荷情况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389t/a,VOCs 排放总量为0.0632kg/a,能够满足颗粒物(1.516t/a)、VOCs(0.586t/a)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两天内测得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431mg/m³, VOCs 最大浓度值 1.7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厂区生活废水排污口第一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3-7.5,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平均值分别为 20 倍、85mg/L、208mg/L、19.1mg/L、33.2mg/L、0.34mg/L、63.1mg/L和 0.82mg/L,第二天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1-7.5,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的平均值分别为 20 倍、84mg/L、202mg/L、19.4mg/L、32.6mg/L、0.41mg/L、64.1mg/L和 0.81mg/L,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53~57dB(A)之间。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要求。

##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原料中硅灰石粉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由公司集中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定期委托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均

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 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 (3) 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 (4) 严格落实环评及排污许可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频次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4 日